



公共卫生

2009年年中，香港人口约为700万。公营医院和私家医院及医生为市民提供范围甚广的医疗卫生服务，以满足市民的需要。

卫生署是政府的卫生顾问及监管机构。该署推行促进健康、疾病预防、医疗及康复等种种服务，保障市民的健康。

医院管理局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管理全港所有公营医院。医院管理局辖下多间医院、专科诊疗所和外展服务，为病人提供医疗和康复服务。

截至2008年12月底，全港医院共有病床约35 000张，其中医院管理局辖下38间公营医院的病床占27 229张、13间私家医院的病床占3 712张、34间护养院的病床占3 347张，而惩教机构的病床占760张。本港病床与人口的比例为每千人5张，其他国家的比较数字为英国每千人有病床3.57张（2006年）、美国3.20张（2005年）、日本12.73张（2006年）、韩国7.28张（2007年）、马来西亚1.78张（2006年）及新加坡3.22张（2007年）。

至于医生方面，截至2008年12月底，香港医务委员会医生名册内的注册医生有12 215名，其中11 251名在本地名单内、964名属非本地名单，即比例上每千人有医生1.75名。英国的比例是每千人有医生2.20名（2006年）、美国3.09名（2006年）、日本2.18名（2006年）、韩国2.23名（2007年）、马来西亚0.82名（2006年）及新加坡2.06名（2007年）。在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工作的医生分别约有433名及4 959名。

本港的华人十分认同西方医术可以治疗和预防疾病，但仍有不少人向中医求诊。截至2008年12月底，共有5 932名注册中医师（包括72名有限制注册中医）及2 823名表列中医。

政府 / 公营医疗服务：在2008年年底，卫生署辖下有31间母婴健康院，遍布港岛、九龙及新界。此外，由医院管理局管理的48间专科门诊诊疗所及74间普通科门诊诊疗所，亦分布于全港各区。

在人口较多的地区，政府设有分科或专科诊疗所，除提供普通科门诊服务外，更有专科诊治服务。同时，21间位于人口较稠密地区的诊疗所，亦有开办夜间普通科门诊服务，其中11间于星期日及公众假期照常服务。

香港居民在公营普通科门诊诊疗所接受治疗，诊金连药物、X光检验和化验等费用在内，每次收费45元。病者

如需专科医生诊断，则会转由专科医生诊治。首次前往专科门诊诊疗所就医的费用为100元，其后每次诊症收费为60元，另每种药物收费10元。不过，病者如无能力缴付费用，可以申请豁免医疗费用。患有结核病、痲疯或性病的病者，可获免费诊治。至于母婴保健指导，包括孕妇在产前和产后的护理及婴儿的全面免疫服务，也不收取费用。

2008年，前往政府及医院管理局辖下各门诊诊疗所求诊的病人，分别约720万和1 310万人次。患急症的病人和意外事件中的伤者，可由救护车送到各医院的急症室救治，其中包括港岛的玛丽医院、律敦治医院和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离岛的长洲医院；九龙的伊利沙伯医院、广华医院、明爱医院和基督教联合医院；以及新界的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北区医院、玛嘉烈医院、博爱医院、威尔斯亲王医院、屯门医院、将军澳医院和仁济医院。香港居民使用急症室服务收费为100元。

香港居民在公营医院普通病房留医，入院费为50元，急症病床每日费用为100元（非急症病床每日费用则为68元），当中包括膳食、X光检验、化验、按规定份量发给的药物及各种特别治疗如外科手术、放射治疗、物理治疗等费用。病者如无能力缴费，可申请豁免医疗费用。2008年，在公营医院接受治疗的病人约有126.9万人次。

医院管理局营办的社康护理服务为离院病人提供家居护理照顾。

私营医疗服务：在本港执业的私家医生收费各不相同，每次约为100元至250元不等，而专科医生的诊金更超出此数。有时药费包括在诊金内，但通常另行收取。病者亦须另付化验、X光检验等费用。

截至2008年年底，本港有私家医院13间，包括由私营机构开设的港中医院、养和医院、明德医院及沙田国际医务中心仁安医院，由教会主办的嘉诺撒医院、圣保禄医院、浸信会医院、宝血医院、圣德肋撒医院、播道医院、香港港安医院及荃湾港安医院，以及由香港防癌会开设的香港防癌会赛马会癌症康复中心。

2008年，以人次计超过34万名住院病人在私家医院接受治疗。各院所收费用，由普通病房每张病床每日380元，至头等病房每日980元或以上不等。病人除缴付医生每日的诊费外，还要支付其他一切服务费用，如药物、敷药费等。

诊疗所：《诊疗所条例》规定，所有诊疗所每年均须重新办理登记。在2008年年底，共146间诊疗所根据这条例注册。这些慈善机关诊疗所一般都提供收费低廉的医疗服务。

学生健康服务：卫生署提供学生健康服务，以促进学童的健康。卫生署辖下的学生健康服务中心就学童每个成长阶段的健康需要，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务，以促进学童的健康及帮助他们预防疾病。服务包括身体检查、健康评估、个别辅导及健康教育。健康有问题的学生可获转介健康评估中心或适合的专业人士作进一步跟进。在2007年年底，卫生署总共设立了12间学生健康服务中心及三间健康评估中心，为大约86万名中小學生提供服务。

疾病预防服务：香港市民的健康状况持续良好，主要是由于政府透过家庭健康服务部、长者健康服务、港口卫生服务、学生健康服务、学童牙科保健计划及各种社区健康服务，广泛推行疾病预防措施。

卫生署辖下的母婴健康院，为儿童提供免疫接种服务，以预防十种传染病。此外，市民亦可获得家庭计划服务，每次收费一元。

由于推行疾病预防服务，香港的婴儿夭折率及产妇死亡率均甚低，足与保持最低婴儿及产妇死亡率的國家媲美。香港虽是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但透过各种疾病预防服务，市民得以免受各种主要传染病威胁。

中医药：《中医药条例》于1999年7月获立法会通过。条例规定设立法定的规管架构，以规管中医的执业及中药的使用、制造和买卖。设立规管架构可进一步维护公众健康，令市民对使用中医药的信心大增。当局已根据《中医药条例》设立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以执行各项中医药的规管措施。

在2008年12月，医院管理局辖下共有12间公营中医诊所，每次诊金为120元（已包括两剂中药）。